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本公司之恢復買賣條件。

內部監控檢討之背景及結果

誠如復牌條件公告所述，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展示本公司已具備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聘請安達風險管理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公司，就本集團於檢討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內部監控檢討乃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而進行。就此而言，安達風險管理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委任新董事會前有多項缺陷，並向新董事會作出改善建議。

下表載列安達風險管理所發現之主要缺陷，以及本公司之回應：

主要缺陷

本公司之回應

除BCFC外，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管理賬目。

BCFC(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已每月向本公司提供管理賬目。為加強企業管理機制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BVI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將按月由會計師編製及合併。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審閱及傳閱如上文所述之合併管理賬目及BCFC之管理賬目並於每月完結後25天內供董事審閱及傳閱。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將於每季末起計40天內按季編製。

概無訂立權限表或政策，供董事依循。概無有關必須經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審批之事項之金額或性質限制之指引。

簽署權力之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採納及實行。接管人於接管期間承擔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職責。接管人連同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BVI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BCFC在訂立重大交易前，將從接管人及董事會取得預先審批。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職責將於解除接管令後恢復。

概無訂立權限表或政策，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依循。概無有關必須經董事會審批及確認(而非在附屬公司層面作最後決定)之事項之金額或性質限制之指引。

簽署權力之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採納及實行，據此，涵蓋附屬公司層面之資本開支、多項開支之審批限額，以及銀行簽署人之授權及／或政策已予設立。

主要缺陷

雖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無於檢討期內簽署及向前任核數師交回財務報表及所要求文件，供其作進一步處理。

概無向全體董事提供附屬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或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概無書面程序就報告及披露規定界定及量化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概無機制察覺或避免不披露董事或主要股東所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期間，本公司財務員工每半年進行銀行對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已按月進行本公司及Wealth Mega之銀行對賬。然而，並無就銀行對賬之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獨立核查。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訂立及實行財務報告政策，以確保授權董事及時簽署及交回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之經審核報告及相關文件。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附屬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編製及提供予全體董事。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編製。

就香港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界定及量化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書面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採納及實行。

察覺或避免不披露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機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採納及實行。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察覺或避免不披露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接管人或其指定員工已審閱本公司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委任接管人當日)以來所編製之全部銀行對賬。

主要缺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從總賬中抽選之樣本均不能追索至以支票付款予名為「JYC Consultant」之收款人之證明記錄文件。付款支票已存入本公司前僱員之私人銀行賬戶，乃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提述被發現為「涉嫌挪用」之一部份。香港警方正在調查挪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從總賬中抽選之三個樣本，均不能將發票／繳費通知單或所作服務工作，追索至以列為顧問費並以支票付款並支付予三個名為「Asia Rays Limited」、「Peter Pannu」及「Yeung Tsz Tsung, Ryan」之收款人之證明記錄文件。

經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採取行動及步驟後，安達風險管理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內部監控檢討，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根據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之新董事會已建立及採納經改良政策及措施，以糾正在首次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弱點及缺陷。安達風險管理認為，概無在本集團經改良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內發現重大不正規情況或錯誤。

考慮到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本公司之回應

已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委任接管人當日)後之交易保留妥善會計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委任接管人當日)後，再無錄得該等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達風險管理」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公司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球會，由 Birmingham City PLC (本公司直接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i) Birmingham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ii) Birmingham (Hong Kong) Limited；(iii)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iv) Round Soar Global Limited；(v) Far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 Skyli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i)伯明翰環球管理有限公司；(ii) Wealth Mega；及(iii) Quick Dart Limite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檢討」	指	安達風險管理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指	安達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發出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挪用」	指	本公司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資金總額3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接管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命令，據此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事項而言之接管人
「檢討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Mega」	指	Wealth Mega Tra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檢討期為負責香港行政活動之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